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117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48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0号）下发后，部分地区反映归入海关商品代码3824909090的部分出口产品，不含黄金、铂金成份，要求继续实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归入海关商品代码3824909090的下列产品出口，继续执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彩色粒子、硅藻土、混配制冷剂、十八烯酸、邻对甲苯磺酸胺、UV粉、鱼石脂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鞋用固化剂、非六价铬酸皮膜钝化液、C18-16醇、共沸化合物、包衣粉、聚合氯化铝、有机粘土流变助剂、氯芬新乳油、植物多糖、聚合氯化铝、化学锚栓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